



Roundtable Avant-garde Consultancy

Room 817, Leader Ind Ctr, 57-59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Tel: 2111 5882 / 6193 2655 Fax: 2111 5883

Roundtable (香港青年政策研究所)

就非全職「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職位所發表的具體建議

(18/11/2006)

Roundtable (香港青年政策研究所) 早前就施政報告研討會所發表的意見補充中，建議政府可一) 引入更多非全職「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職位；及二) 委任「局長助理委員會」以加強「旋轉門」的功效、清晰界定公務員的政治中立角色及提高政府施政的穩定性及持續性。

一、非全職「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職位的建議

政府希望透過「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現有的政治領導層及公務員團隊之間，引入「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職位來加強政府各部門的合作，以確保政治任命官員的政治角色與公務員的執行角色能夠清晰起來。同時，政府希望透過新的政治委任制度來擴闊從政途徑，但是本會就內部及友好所收集的意見中發現，新一輪的政治委任制度缺乏彈性及持續性。這無形中只能夠吸引「原政界」及「現有公務員」進入新的管治團隊。正如諮詢文件內列明，在現有的政治制度下，有興趣參與政治工作的人士，可透過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為社會服務。至於現職公務員，在諮詢文件中，政府亦清楚列明，現有公務員一旦被委以上述職位，可保留公務員身份的安排。但是對於非「原政界」及公務員人士而言，他們是難於放棄現有的專業及工作成就，毅然投身為政治任命的「公職人員」行列。我們就此列出三個主要原因：

1. 委任期

在諮詢文件中，政府指出社會人士一旦被委任為「副局長」或「局長助理」，他們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被聘任，但是他們的任期不得超逾任命他們的行政長官或局長的任期。然而，對於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而言，政府這個安排，確實未有衡量香港的政治風險或吸取過往特區政府管治班子更替的經驗，並將政治風險轉嫁被委任的青年人的仕途上。再者，他們在被委任後亦須放棄他們原有的專業及工作成就。在現今的知識型及高競爭的香港社會中，他們未必能夠迅速填補這段知識、技術的事業真空期，重返他們原有的專業及崗位。由此可見，政府在新的政治任命制度上缺乏延續性，妨礙了青年人投身政治行列的機會。

2. 工作士氣

與大部份投身公職人士(如委員會人士、議員)的工作保障一樣，這一批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並沒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雖然他們在職時享有與公務員相同

的福利及津貼，但這批被政治委任的年青人士的工作保障制度就如 1999 年公務員改革後入職的公務員（如政務官）一樣。相反，和他們有緊密合作的工作伙伴卻是 1999 年前入職的公務員（俗稱「舊制公務員」）。在兩個不同聘任制度並需要互相緊密合作的工作環境下，我們擔心近年在一些政府部門內出現的「文化衝突」，會延伸到政府的決策層中，嚴重影響政府的穩定性及管治效率。

3. 政治分配

在新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任命的主導權落在行政長官及局長的手中。在缺乏一套完善的委任制度及準則下，我們擔心有限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難以平衡各方的政治勢力，情況有如成立高官問責制時，受任命的局長往往被指為平衡某些本地政治勢力的結果。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引入更多非全職「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職位，來改善政府建議中就委任制度及準則的不足之處。

具體建議內容

我們建議政府可以非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委任更多的青年人才進入新的政治委任管理階層。這不單可大大提升這政治委任制的彈性，還可減低被委任人士須承擔的政治風險。

事實上，在現行的行政會議及中央政策組架構內，已有一批非全職的社會及專業人士被委以重任為社會服務。這一套持之有效的架構有三個優點：

1. 減低被委任者的風險

透過非全職聘任的方法，被委任的人士不再需要放棄現有的專業及工作成就，便可為政府及局長執行行政及政治工作。這樣，被委任人士不再擔心被委任時所面對的政治風險及完成任期後的工作安排；更重要的是，被委任的非全職人士，可保持與業界的緊密接觸及更全面地反映業界的迫切需要。在現行的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制度中，政府亦以相似的方式，擴大吸納民意的基礎及功效。因此，我們建議用非全職的模式，吸引更多專業的青年人才進入新的政治委任架構，藉以擴闊這參政的途徑的吸引力及減低被委任人士所面對的政治風險。

2. 更和諧的工作環境

以非全職的模式聘任更多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有助減低他們與「舊制公務員」就聘任條件的比較。我們認為一套長遠而完善的公務員制度，能提升管治團隊的穩定性，但在現有的法制下，「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職級難以用公務員的條件聘任。因此，減低他們與「舊制公務員」在聘任條件的差異，可減少兩者的惡性競爭。另一方面，亦可給予現職公務員更多的信任及鼓勵。

3. 政治分配

我們認為政府以非全職模式聘任「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可增加政府對委任制的主導性及彈性。事實上，香港的政治版圖近年出現了很多變化：更多持份者、利益團體及政策企業家（Policy Entrepreneur）的出現，往往令政府在資源分配上處於比較尷尬的局面。因此，以非全職模式職任更多「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可讓政府更有彈性地引入不同政治或利益團體的人士進入政府的決策層。這樣，便可達到政府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的目的，還更可讓不同背景及專業的人士協助政府施政。有見及此，我們同時建議政府委任一個「局長助理委員會」，更集中政府資源地培訓，處理及檢討局長助理的工作，以建立更有效率及組織性的政治架構來強化施政。

二、局長助理委員會：具體建議內容

我們建議政府委任「局長助理委員會」，一方面能有效地統籌他們的行政及政治工作；另一方面，各「局長助理」更能夠在委員會上交流意見及情報，方能更準確地完成工作。

我們認為現有的十一個政策局，很多時會出現責任重疊及缺乏政策統籌的情況。在政策系出多門的情況下，政策往往未能發揮其最大的功效。而增加「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協調部門之間的合作。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成立「局長助理委員會」，統籌政策「出台」前後的行政及政治分工。政府更可就委員會收集的意見及情報中，有系統及準確地分析政策對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及挑戰，讓政府有更多的空間作準備。

同樣地，政府可透過這委員會，委任更多不同背景及專業的年青人才進入政府，平衡政治勢力。並透過這委員會令資源更集中地培訓青年人才，塑造未來的政治領袖。

三、總結

我們明白政府期望以「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來修正現時高官問責制中一些架構上及政治工作的不足。同樣地，我們期望政府能善用這道「旋轉門」，有系統及持續地吸納更多青年人才進入政府內吸取政治及公共行政的經驗，培養政治人才。